

东北财经大学跨境教育研究中心

中外合作办学成本核算专题研究简报

2014年第2期（总第2期）

◆ 一、中心研究成果

◆ 二、近期研究文献

主办单位：东北财经大学跨境教育研究中心

发刊日期：2014年7月

序 言

东北财经大学跨境教育研究中心是专门从事中外合作办学以及教育国际化的研究机构，拥有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中外合作办学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基地。中心依托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而建，中心主任由萨里国际学院院长赵彦志教授担任。中心已承担全国教育规划课题、教育部委托课题、省部级课题十余项，在《教育研究》等国家教育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中心组织了“中外合作办学理论和实践研讨会”、“高校治理国际比较高级研讨会”、“中外合作办学高层论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发展”等国内、国际会议，搭建了良好的学术与实践交流平台，已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步在研究人员、学术成果方面开展交流活动。未来，中心将以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性与对策性研究为发展重点，每年举办学术会议和编写研究简报，通过不断的学术交流促进中外合作办学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已经进入到规范化的阶段。为了明确中外合作办学成本，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的收费，中心编写了《中外合作办学成本核算专题研究简报》，专注于办学成本与学费标准的研究，在本期简报中与办学者和管理者分享本中心以及其他机构和学者的研究成果，提供符合中外合作办学实际的政策决策依据。

本期简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中心最新研究成果概览，本部分的两篇文章从教育成本核算的视角，对中外合作办学成本和学费标准进行了研究；二是近期研究文献概述，本部分对近期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成本核算的三篇文章的核心内容进行了概括，每篇缩写保留约 1000 字。在这里，感谢这些文献的作者，感谢他们为中外合作办学成本核算研究做出的重要贡献。也欢迎中外合作办学的研究者向本简报不吝来稿，共同分享研究成果与动态信息。

东北财经大学跨境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赵彦志

2014 年 7 月

目 录

中心研究成果

- 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成本核算研究赵彦志、张海涛、闫思 1
-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研究周守亮、葛婷婷、佟姣 11

近期研究文献

- 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财务核算韩文琰 25
- 连锁店还是独家经营——基于成本可行性分析的中外合作大学规模定位研究 ..孙珂 28
- 法制视野下的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研究潘从义 31

中心研究成果

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成本核算研究

赵彦志、张海涛、闫思

[摘要]: 教育成本核算是优化中外合作办学资源配置、明确办学收费标准、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保障。实践中,部分中外合作办学对成本控制缺乏足够认识,损害中外合作办学的品牌美誉度,扰乱了正常的办学秩序,不利于办学的可持续发展。基于 2014 年《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合作办学成本项目特点,明确各项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利用日常财务数据构建成本核算体系,并通过监督教师工资、科研费用、行政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数据的收集和分配,考察成本核算的有效性。

[关键词]: 中外合作办学; 成本核算; 监督办法

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教育对外开放、提升国际水平的重要途径之一。目前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类型主要包括合作办学机构和合作办学项目,截止 2014 年 7 月,全国经审批和复核的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共有 1010 个。中外合作办学逐渐进入了平稳、高质量、示范性的发展阶段,并在国际化人才培养以及促进学校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任何事情都有其双面性,在中外合作办学的过程中我们也面临着许多挑战,其中最突出的问题之一就是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高收费、乱收费,资金使用效率低,办学质量不高,致使受教育者投入产出不平衡。《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了中外合作办学属于非营利机构,许多办学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外国教育机构保持者良好、正规的合作关系,积极发展我国的公共性教育事业。但我们也应该看到有的办学单位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是为了追求经济回报,将办学作为一种商业投资。在利益的驱动下,有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收费过高,但又无法兑现承诺事项,导致教育市场的部分混乱,严重干扰中外合作办学正常秩序,影响中外合作办学的品牌形象和诚信度,这既无益于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也无益于办学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因此,为了达到优化中外合作办学的各种投入要素,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满足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多样化需求,同时为了建立健全监管体制和质量保障机制,保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水平与质量的提高,有必要对中外合作办学成本进行清晰的核算。

本文系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委托课题“中外合作办学成本核算、学费标准衡量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的阶段成果。

一、高校教育成本的内涵

教育成本是从教育经济学角度来考虑的，其概念界定经历了从教育经费支出到教育成本要素价值，再到教育资源机会价值的发展过程。对教育成本定义的不同主要在于是否包括了机会成本。因此，可以将教育成本的定义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教育成本是为了使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服务而耗费的资源的价值，它既包括以货币支出的教育资源价值，也包括因资源用于教育所造成的价值损失，包括社会机会成本和个人机会成本两个部分；狭义的教育成本是以会计学作为基础，只核算教育的货币化实支成本，包括高校财务成本和个人财务成本两个部分。

因不同的教育层次，教育成本也呈现出如基础教育成本、职业教育成本、高等教育成本等不同层次。高等教育成本是教育成本的下位概念，属于经济学的概念范畴。因此，高等教育成本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包括高等教育的机会成本和财务成本。高等教育的机会成本包括公共机会成本和个人机会成本。其中，公共机会成本是指公共资金用于教育而损失的收益；个人机会是指个人因上学而放弃的收入，以及个人投资于教育所损失的收益。高等教育的财务成本包括高校财务成本和个人财务成本。高校财务成本是以高校为会计核算主体，核算高校为学生提供教育服务而实际耗费的教育的资源的价值。个人财务成本是以个人或家庭为会计核算主体，核算的是个人因接受教育服务而实际消耗的资源，其中缴纳的学费部分是高校教育成本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因此高等教育财务成本不是个人财务成本与高校财务成本的简单相加，二者有交叉的部分。高校教育成本与高等教育成本和教育成本的关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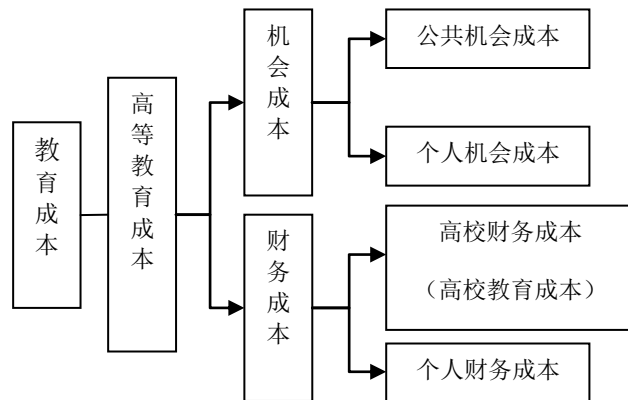


图 1 高校教育成本与高等教育成本和教育成本的关系

高校成本核算的目的是计量学校由于学生教育而发生的实支成本，是教育成本在特定环境下（高等教育）、特定目的（培养合格学生）、特定方式（财务核算）的反应。高等教育部门和一般的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在某些方面有共性的地方，比如

在成本的分类与核算上有相似之处。但是，高等教育事业与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经济活动，又有着本质的区别。如高校教育成本补偿的直接性，直接费用少，共同性费用多以及高校教育成本核算特殊性等。高等教育事业自身的特点决定了高校教育成本较一般意义上的成本有着独特之处。

综上所述，高校教育成本是指高校在教育培养学生的过程中发生的、能以货币表现的各种直接和间接资源的消耗。其核算的主体是高校，而不是其他单位或个人；核算的是在教育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而不是其他方面的支出，如科研支出；核算的内容既包括直接用于教学的支出，也包括应由教育负担的各种间接支出；该项资源消耗必须能用货币表现，如果不能用货币表现则不能列入高校教育成本。

二、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成本核算的制约

1. 非营利组织性质的制约

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从设立条件、任务、职能、办学性质和经费分担体制等方面，明确规定了中外合作办学的非营利性。然而，中外合作办学在其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受国家财政资助力度有限，其在资金的筹措与投入上仍有着营利性的特征。这又与公益性的办学性质在某种程度上有所相悖，因此，高校在成本核算问题上必然受到其办学性质的制约，相应的核算方法和制度都可能因此而受到约束。有关所得税的缴纳、利润信息的出具、法律法规等一系列的问题都将对高校成本核算造成制约。

此外，高等学校的治理结构决定管理者从自身利益出发，没有进行计量教育成本的内在要求。高等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一样，是由具有不同利益的许多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大多数是由管理者和教职工这些“内部人”控制的，他们为了谋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会导致高等学校成本的增大，学费提高。而进行成本计量，加强成本控制并不符合高等学校“内部人”自身的利益，绝不会成为学校的内在要求。若没有足够大的外在压力，高等学校自身不可能自觉对外提供成本信息。因此，非营利性对高等学校的会计核算产生了重要影响，对高等学校教育成本的计量形成很大制约，使其缺乏成本核算的内在动力和约束机制。

2. 核算对象特殊性的制约

教育成本核算的理论研究还不充分，一些技术问题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如教育成本包含的内容还没有取得共识，对共同费用的分配、成本的计算期间高等学校成本的项目设置等技术问题还没有形成标准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对高等学校教育成本计量和报告的实践形成了很大的约束。

高等学校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能全部计入教育成本，但对于什么费用应计入成本中还存在不同看法。存在争议比较大的有以下几项：科学研究费用，校园社区性支出，学校党团组织支出等。这些费用是否计入成本，如果应该计入，其比例如何确定，这些问题还没有明确的结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等学校教育成本实践的进展。

在一所学校里，大部分费用都是覆盖不同层次、不同年级甚至不同专业的。这些共同费用如何在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年级学生中分配。过去一般采用折算的办法，如一个硕士生折算为两个本科生，一个博士生折算为三个本科生。但这种折算的依据很不充分。究竟怎样分配共同费用，目前世界各国都没有十分有效的核算方法。而这个问题不解决，就无法准确提供高质量的高校教育成本信息。

高校教育成本核算的期间，是指计量和报告教育成本的周期。它与高等学校采用的会计期间既可以一致，也可以不一致。划分会计期间的标准有公历年度、“自然”业务周期。我国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从正确地核算成本的要求看，以自然的业务运作周期作为成本核算的期间比较适当。所谓自然业务周期是以产品的生产周期来确定的。高校提供的教学服务是按学期或学年进行的，因此可以把学期或学年作为教育成本核算的计量周期。但是，它又与会计年度不一致，使教育成本核算增加了难度。

3. 计量理论和技术的制约

核算对象的特殊性对高校教育成本核算的制约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教育产品的无形性。学校教育产品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产品——为学生提供的教育教学服务；另一类是间接产品——学生知识的增进、能力的提高、社会主流价值的形成等。无论是直接产品还是间接产品，它们都没有可把握的独立形态，在目前的知识和技术条件下还无法全部客观地进行计量，也就无法进行准确的成本核算。

(2) 教育对象的复杂性。高校教育对象——学生，既包括了学历学位教育学生，也包括了非学历学位教育学生；既包括了专科生、本科生，也包括了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教育类别中，既有文科生又有理科生等。教育对象的复杂性使得成本划分比较困难。

(3) 资源消耗与对象的相关性比较复杂。在高校的支出中，直接与教学相关的比较少，间接相关的比较多并且交叉繁杂，大多数消耗的资源都需要分配计入各对象中。由于共性费用高，使得高校教育成本核算复杂化，按什么标准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摊至关重要。如果解决不好这个问题，就无法提供高质量的高校教育成本信息。

(4) 教育对象培养周期的特殊性。不同层次的学生培养周期不同。如专科生三年，本科生四年（特殊专业的五年），硕士生有的学校二年、还有的二年半甚至三年，博士生至少三年。这其中还有个别学生提前修完全部学分提前毕业。培养周期的复杂性给成本核算工作带来了很大难题。只有将这些因素都解决好，高校教育成本核算才能顺利进行。

三、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成本的构成

本文以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为研究对象，将学校进行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所有财务成本视为教育成本。借鉴教育成本核算的思想，学校全部经费支出并非都

属于教育成本核算范畴，教育成本应只包括受教育者在接受教育服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与教育活动无关的开支应该剔除。结合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具体情况，基于 2014 年施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要求，本文将教育成本分为直接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直接教学费用、间接教学费用。

直接人工费用主要包括直接参与教学活动的教师基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障费等人员经费支出；直接教学费用包括与教学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如教学资料讲义、教学差旅、教师培训等经费；间接教学费用包括间接人员费用、公共费用（如行政管理费用、教学辅助费用、后勤保障费用）、科学研究费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的特殊费用（如合理回报等其他与教学活动无关的费用）。由于这些间接费用不直接用于教学事业，需按照学生人员，专业科目进行分配。具体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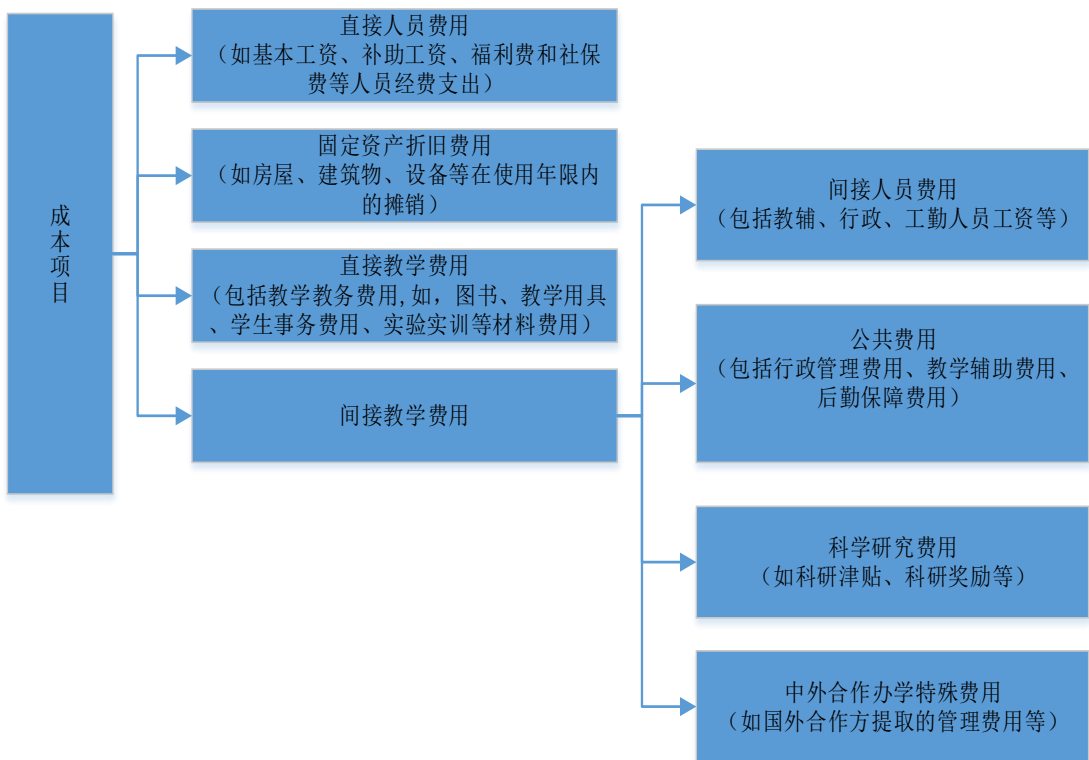


图 2 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成本项目构成

四、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1. 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费用指教学单位直接从事授课、实习、实训教师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和社保费等人员经费支出，其具体归集与分配的方法如下：

第一，若某教师在核算期间内只从事一个专业的教学工作，则该教师的人员经费支出直接计入直接人工费用计算表，“直接计入教学成本”类别相应专业项目内，计入该专业的教育成本。

第二，若某教师同时从事不同专业或多名教师共同承担同一专业的教学工作，则需按教师给各层次、各专业学生上课的实际教学工作量比例分配其人工费用。承担不同层次学生的教学工作，对教师的要求不同，上每节课教师实际所做的准备工作也不同，一般给研究生上课的教师要求知识层次相对比较高，给本科生上课教师的要求相对较低一些，给专科生上课的教师要求相对更低。所以，在分配人工费用的时候，首先要确定从事不同层次学生教学工作的工作量折算系数，简称学生层次系数，例如：设专科生的层次系数为 0.95，本科生的层次系数为 1，硕士生的层次系数为 1.2，博士生的层次系数为 1.5。另外，高校教师上课经常两、三个班或更多的班级合班上课，所以计算教师实际工作量时还应考虑班级系数，例如：单班上课班级系数为 1，两个班合班上课班级系数可设为 1.5，三个班合班上课班级系数可设为 1.8，四个班合班上课班级系数可设为 2.0，等等。

具体的归集与分配公式如下：

$$Q = \sum_{i=1}^n (T_i * c_i * l_i) \quad (1.1) \quad r_i = \frac{S}{Q} \quad (1.2) \quad S_i = Q \times r \quad (1.3)$$

其中， Q_i 为教师给第 i 个专业学生授课的实际工作量； T 为教师给该专业学生实际授课时数； c 为该专业的班级系数； l 为该专业的学生层次系数； r 为直接人工费用分配率； S 为待分配教师工资费用总额； S_i 为应计入第 i 个专业的教育成本的工资费用。

第三，若在核算期间内，某教师不仅从事直接教学工作，还从事科研工作，则其工资费用就应按其实际工作量大小分配计入教育成本和科研成本。在进行分配之前，要采用一定的方法将教师的科研工作量折算为标准工作量，再按照工作量比例将教师人工费用分别计入教学成本与科研成本。教师参与项目的研究，可以按其所参与项目的报告或发表学术论文字数的多少、项目或文章级别、项目研究期限及本人排名顺序等折算实际工作量。将科研项目报告书、学术论文每千字折算成一定的标准工作量，项目级别或文章发表的期刊级别系数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设定。

具体的归集与分配公式如下：

$$N_k = \frac{1}{k \left(1 + \frac{1}{2} + \frac{1}{3} + \dots + \frac{1}{n} \right)} \quad (1.4) \quad R = \sum_{i=1}^n (W_i \times TR_i \times l_i \times N_{k,i}) \quad (1.5)$$

$$r = \frac{S}{Q + R} \quad (1.6)$$

其中, N_k 为该教师的排名系数; K 为该教师在项目或文章中的排名名次; n 为项目或文章的总参加人数; R_i 为该教师承担第 i 个项目或发表论文的科研工作总量; W 为该项目或论文的字数 (千字); TR 为每千字折算成标准工作量的系数; l 为项目级别或文章所发表期刊的级别系数; r 为该的教师工资费用分配率; S 为待分配教师工资费用额; Q 为该教师本期教学工作总量; R 为该教师本期科研工作总量; S_r 为应计入科研成本的工资费用; S_i 为应计入某教育成本的工资费用。

2.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长时间以来, 高校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按账面原值核算, 不计提折旧, 这样无形中增大了高校的资产数量, 使作为净资产的固定基金严重不实, 不符合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客观性原则。而且, 固定资产不提取折旧, 培养成本计算的数据也不准确。然而,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高等教育的改革, 高校的经济成分越来越复杂, 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根据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版《高等院校会计制度》(以下简称《高校会计制度》) 1502 第五条(一)的规定“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 按照应计提折旧金额, 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根据 1502 第六条的规定: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高等学校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根据《高校会计制度》1501 第二条, 高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 房屋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502 第四条(二)、(三)则规定: “高等学校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直线折旧法就是将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费均等地分配到事先预计的使用期限各年内。工作量法是将固定资产成本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根据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分摊的办法。各类固定资产可供参考的折旧年限如下: 房屋和建筑物—30 年, 一般设备—8-9 年, 特殊设备—5 年, 季节性(大修)停用的固定资产—10 年, 租入(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10 年。

使用不同的折旧方法, 计算得出的各项折旧费不同且相差较大, 所以高校在进行教育成本核算时, 对固定资产折旧核算要有谨慎的态度, 慎重选择折旧的方法。折旧方法一旦选定, 在各期的会计核算时都应保持一致, 不能随意变动。同时, 在有关会计报表中对折旧的计提状况、数额及计提方法等, 应当予以详细揭露, 以便于不同高校之间加以比较。

$$r = \frac{S}{P} \quad (1.7)$$

$$S_i = P_i \times r \times l \quad (1.8)$$

其中, r 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配率; S 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实际发生额; P 为本期在校学生的标准人数; S_i 为第 i 个专业学生应负担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P_i 为本期第 i 个专业学生的标准人数。

3. 直接教学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教学费用指直接用于培养学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学生事务费用与教学教务费用。

第一，直接用于教学的图书、教学用具、实验实训等材料费用的分配。每学期各专业学生领用的图书、教学用具、实验实训等资料费用，可以直接根据各专业学生领用的各种教学用具或材料的数量及其单价计算分配，记入各专业教育成本明细账。某专业应负担的用具、材料费= Σ （该专业学生领用的用具、材料的数量 \times 该用具、材料的单价）。

第二，由多个专业共用但不能确定各专业学生使用数量的直接教学费用，按学生人员进行分配。由于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等学生类别不同，直接教学费用的消耗也有所不同，一般研究生应负担的费用相对较高。所以分配直接教学费用时，首先应确定各类学生的类别系数，这里的学生类别系数与工资费用分配中的学生类别系数不一定相同。如：专科生、本科生的类别系数可设为 1、研究生（硕士、博士）类别系数可设为 1.2。

4. 间接教学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间接教学费用包括间接人员费用、公共费用（如行政管理费用、教学辅助费用、后勤保障费用）、科学研究费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的特殊费用（如合理回报等其他与教学活动无关的费用）。由于这些间接费用不直接用于教学事业，需按照学生人员，专业科目进行分配。由于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等学生类别不同，所产生的间接费用损耗也有所不同，一般研究生应负担的费用相对较高。所以分配相关的间接费用时，首先应确定各类学生的类别系数，这里的学生类别系数与工资费用分配中的学生类别系数不一定相同。

直接教学费用和间接教学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公式参见等式（1.7）和（1.8）。

五、中外合作办学成本核算结果的验证

为了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成本核算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应该对教育成本的核算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除了要求学校在成本核算过程中保证原始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和核算流程的准确性以外，还可以通过其他方法对核算结果进行验证。

从实践经验来看，教师工资、科研费用、行政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四项占据了高校教育成本的绝大部分，只要能够保证这四部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核算过程中严格按照流程规定进行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就可以很大程度上保证高校教育成本核算结果的真实准确，因此，在对教育成本核算进行监督时，也应该通过监督这四项费用的数据收集和成本分配来考察教育成本核算结果的有效性。

从整体上，可以计算出上述四项费用占教育成本的比重，分别对同一学校不同专业、不同学校相同专业的各项费用比重进行横向比较。若比重存在较大差异，则应该进行分析，查找引起差异的因素，如果正常因素无法解释差异的存在，那么说

明存在差异的教育成本中存在差异的费用项目的核算存在问题，则以此为基础核算出来的教育成本也是不准确的。

教师工资的监督可以通过与教师授课课时数结合起来进行监督，计算教师人均工资和单位工作量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W_i = \frac{S_i}{n_i} \quad (1.9)$$

其中， W_i 为第 i 个专业教师人均工资； S_i 为第 i 个专业的教师工资总额； n_i 为第 i 个专业的教师人数。

$$Q_i = (T_{1i} * c_1 + T_{2i} * c_2 + T_{3i} * c_3) * l_i \quad (1.10) \quad s_i = \frac{S_i}{Q_i} \quad (1.11)$$

其中， Q_i 为第 i 个专业的专业课工作量合计； T_{1i} 为第 i 个专业的专业课单班课时数； T_{2i} 为第 i 个专业的专业课双班课时数； T_{3i} 为第 i 个专业的专业课三班课时数； C_i 为各班型的班级系数； l_i 为第 i 个专业的学生层次系数； s_i 为第 i 个专业单位工作量费用； S_i 为第 i 个专业的教师工资总额。

各专业课和公共课的开课课时及合班授课情况可以通过教学检查进行监督。同时，对同一学校不同专业、不同学校相同专业的单位工作量费用和教师人均工资进行对比来监督学校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如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调查，若排除学校师资水平差异、教师待遇差异等因素影响，则可以初步断定该学校的教育成本在直接人工费用这一项的核算上存在问题。

六、中外合作办学成本核算的监督

为了保证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成本核算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应该对核算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成本核算程序，设置合理的成本核算科目，明确核算成本的分配标准和方法，审慎解决成本核算的特殊问题，详细准确地记录、归集、分配及核算成本数据，严谨地编制教育成本报表。

首先，应对中外合作办学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流程进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中外合作办学作为教育机构，教学成本的计量和核算举足轻重，其包括直接人工费、直接教学费、教学辅助费和行政管理费，只要能够保证中外合作办学能够完全按照规定和要求对这四部分成本进行归集与分配，就可以保证学校教育成本核算结果具有较高的有效性和可信度。着重注意各项成本项目设计的合理性，核对科研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等特殊成本的计量和分配，监督容易发生虚增教育成本的环节，避免不当财务行为。

其次，教育成本的核算需要行政、人事、学生、财务、教学、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提供真实的固定资产、教职员工人数、工资金额、学生人数、各类支出金额、课时安排、科研工作量等各项数据。如果成本核算活动得不到各级领导的支持，无法统一各部门成员对成本数据归集与分配重要性的认识，核算工作必然受到各方的阻力，收集的数据缺乏可信性，核算得出的结论也无法指导中外合作办学实践。为

了确保数据来源的真实准确，事后监督的有效可行，建议从中外合作办学内部的其他业务系统（如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教学管理系统等）中直接导出原始数据后归类整理，而非手动填制表格。如有条件，也可考虑按标准自行开发教育成本管理系统，并与其他业务系统间建立接口。

最后，在建立成本核算体系的基础上，还应引入外部监督机制，通过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专家及外部审计师三方合作，实现资产保全及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中外合作办学应当接受教育主管部门所委派或授权的教育专家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三方共同确定建议的审计风险评估程序，确认最容易发生舞弊和错报的环节，如转移学费收入，以成本代替出资以及通过关联方交易转移利润等，有针对性的设计审计程序，以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实现资产保全。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同时，根据本文所提出的成本核算体系，在财务报表附注中重点披露被审计单位对直接人工费、直接教学费、教学辅助费、行政管理费等四部分数据的收集及分配；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行政支出，教学及科研支出应当满足符合要求的最低标准；着重披露与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避免发生以成本费用代替出资、通过关联方往来转移学费收入及利润、虚增教学科研成本等情况，借以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要求中外合作办学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其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主要参考文献

- [1]袁连生. 教育成本计量探讨[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2]靳希斌. 教育经济学[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
- [3]王善迈. 教育投入与产出研究[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 [4]林荣日. 复旦大学各类学生年度人均培养成本研究[J]. 复旦教育论坛，2004（2）.
- [5]成涛，王琳. 高校教育成本核算方法比较研究[J]. 财务与金融，2010（1）.
- [6]赵彦志. 高等教育投资的社会平均收益率与民办高等教育合理回报[J]. 教育研究，2010（5）.
- [7]闵维方. 探索教育变革：经济学和管理政策的视角[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
- [8]Schultz T.W. The Economic Value of Education[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3.
- [9]Vaizey. J. The cost of Education[M].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58.
- [10]Winston.G.C. Analyzing Cost in Higher Education: What Institutional Researchers Need to Know[M]. New York: Jossey-Bass Publishers, 2000.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研究

周守亮、葛婷婷、佟姣

[摘要]: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缺乏明确规定,实践中存在学费水平过高、学费依据不透明、学校之间差异巨大、学费与教育效益联系不足等问题。基于高等教育办学条件,运用数理统计方法,构建生均培养成本模型,从四个方面综合计算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只有明确中外合作办学定位、明晰培养成本项目、构建学费定价机制、结合办学效益等,才能最终制定出科学合理的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

[关键词]:中外合作办学;培养成本;学费标准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对外交流的重要平台,引入优质教育资源和科学技术的重要途径,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人才的重要模式,促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推动力。然而,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在实际运行当中还存在诸多不足,特别是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管理制度、学费制定标准与教育成本使用效率等问题尚不明晰。实践中,由于中外合作办学属于民办学校范围,举办方允许从办学结余中获得合理回报,中外合作办学存在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冲突,部分中外合作办学的定位与目标不明确,举办方忽视教育质量和办学条件,直接从办学经费中按比例提取办学回报,给学校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巨大的财务压力。在各项办学成本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中外合作办学只能通过提高学费来缓解办学经费不足,将财务压力全部转嫁给学生和家長。

基于成本核算的学费标准研究,能够明确学费制定的依据,设计合理的学费波动范围,突出学费在配置教育资源及公民择优选校中的信号作用。通过促进学校间的公平竞争达到提高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水平,真正实现优质资源的引进与吸收。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研究也能够为后续的成本补偿模式、机制及程度等研究提供支撑。因此,该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研究的基础

本文系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委托课题“中外合作办学成本核算、学费标准衡量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关于教育成本及收费标准关系的研究主要以美国经济学家约翰斯通（Bruce Johnstone）在 1986 年提出的“教育成本分担理论”为基础。在高等教育需求快速增长和政府资金不足的背景下，此理论的相关结论成为指导各国高等教育学费收取和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各国纷纷建立高等教育成本补偿机制，从“政府承担成本模式”转变为“多方分担成本模式”。教育成本分担理论的主要思想是：由于教育产品的准公共品属性，个人在获得高等教育收益的同时，其正外部性也会对社会与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促进作用，也有利于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提升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所以政府、家长、学生、企业等高等教育的利益相关者都应对教育成本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分担。基于收益获得原则和能力支付原则，收益较多的相关方应承担较多的教育成本，支付能力较强的相关方应承担更多的分担任务。然而，对于“个人还是政府是收益较多方，各利益方将对应承担哪部分教育成本”这两个问题，学术界还没有达成一致。所以，学生在教育成本分担中的具体比例无法确定，进而很难判断学费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谢丹、袁洪斌，2006）。

我国高校学费定价机制主要遵循成本分担原则和能力支付原则，由省级政府会同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及财政部共同制定具体标准。由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中外方高校联合建立，属于民办学校性质，所以很难获得国家财政支持，中外合作办学的收入来源单一，学费即是教育支出的主要来源（张益禄和魏锡政，2005）。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从以上两个中外合作办学法规中可知，国家没有对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进行明确的要求，也没有明晰应当具体遵从哪些政府定价规定进行确定。所以，部分中外合作办学在发展中存在高收费、乱收费的现象。针对这一问题，《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强调，坚持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坚决制止以中外合作办学的名义实行乱收费、高收费的行为，防止教育产业化的倾向；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认真合理地测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生均培养成本，根据成本补偿的原则，报请有关部分依照政府定价的原则确定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标准还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和受教育者的承受能力，注意与公办教育、民办教育保持适当的平衡。

2007 年为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指出，有关高校中外合作办学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将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作为中外合作办学的上层法律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均没有明确学费定价标准及依据。按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外合作办学主要采取自行申报，各省级政府、

发改委、教育行政部门、物价主管部分审核批准的收费定价模式。由于缺乏明确的定价依据及科学的成本核算体系，收费标准制定的主动权掌握在中外合作办学手中，其合理性无法进行有效的衡量。

二、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特征

第一，学费标准超过普通高校数倍，独立法人高于二级学院收费标准。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是中外合作办学的基本任务。基于此，中外方高校跨境开展教育合作、国外课程教材引进、国际教师授课、小班型授课、国内外学位授予、可提取合理回报成为中外合作办学不同于普通高校的基本特征，此办学条件和环境下的学费标准必然高于普通高校很多倍。以表 1 统计的数据为样本，剔除个别过高或过低的学费后进行估算，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学费平均约为 8 万元/年，而以二级学院形式存在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费平均约为 2.6 万元/年，前者约是后者 3 倍；第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学费平均为 2.9 万元/年，而普通高校的学费平均约为 0.5 万元/年，前者约是后者 6 倍。此外，将各家机构收取的学费与其所在地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大部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学费接近或超过所在地人均可支配性收入，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学费超过所在地可支配性收入的数倍。因此，不难窥见，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较高，对普通家庭的压力较大。

表 1: 我国部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费标准（不完全统计）

法人属性	学校（院）名称	所在地	学费/年（万元）
独立法人			
1	西交利物浦大学	江苏·苏州	6.6-8
2	宁波诺丁汉大学	浙江·宁波	8
3	上海纽约大学	上海市	10
4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广东·珠海	6
二级学院			
1	北京工业大学都柏林国际学院	北京市	6
2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	北京市	2.85
3	上海交通大学交大密西根联合学院	上海市	5
4	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	上海市	1.5

中心研究成果

5	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	上海市	1.5
6	上海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上海市	38.8/45.8/ 58.8
7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	上海市	1.5
8	上海交通大学巴黎高科卓越工程师学院	上海市	4.5
9	中国民航大学中欧航空工程师学院	天津市	0.5
10	辽宁大学亚澳商学院	辽宁·沈阳	2.3 (一、二年级) 2.5 (三、四年级)
11	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	辽宁·沈阳	2.8
12	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	辽宁·沈阳	2.35 (中美双学位)
13	东北大学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辽宁·沈阳	1.8
14	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	辽宁·大连	2.8 (一、二年级) 4.5 (三、四年级)
15	辽宁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	辽宁·大连	1.8
16	中山大学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	广东·珠海	0.516
17	吉林大学拉姆顿学院	吉林·长春	2.9
18	延边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吉林·延边	0.75/0.8/0.85/ 0.9/1.1/1.3
19	山东工商学院国际商学院	山东·烟台	1.5
20	鲁东大学蔚山船舶与海洋学院	山东·烟台	1.8
21	山西财经大学中德学院	山西·太原	4
22	重庆工商大学国际商学院	重庆市	0.9
23	重庆工商大学现代国际设计艺术学院	重庆市	1.5
24	重庆大学美视电影学院	重庆市	1.5

25	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	江苏·苏州	6
26	东南大学蒙纳士大学苏州联合研究生院	江苏·苏州	2
27	江南大学北美学院	江苏·无锡	2.16
28	山东农业大学国际交流学院	河北·廊坊	4
29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欧美学院	河北·秦皇岛	1
30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	河南·郑州市	1.39/1.49/2.095

数据来源：各中方大学 2014 年招生章程（计划）；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网站。

第二，生均培养成本信息披露不足，学费标准依据不透明。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生均培养成本是制定学费的重要依据。但实践中，中外合作办学缺乏科学的成本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没有公开生均培养成本计算的相关信息等问题影响了生均培养成本的准确测量。行政职能部门也缺乏可行的方法和渠道对中外合作办学上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只是通过省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间的横向比较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等客观因素进行批准。例如山东省在 2012 年出台“关于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通知”，并对专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费设定指导标准：理工农医体育类专业 15000 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 22000 元/生·学年，其他专业 12000 元/生·学年。办学机构可以根据学校类别、合作国家、专业特色、办学质量等情况适当浮动，上浮不超过 25%，下浮幅度不限。但这些学费标准是如何制定的，山东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生均培养成本的具体情况却没有数据支持。

第三，各机构间收费标准差异较大，与办学效益联系不紧密。我国各省的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具有差异性，相同省内的学费标准也不尽相同，充分说明各省市对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制定没有统一的标准与要求。《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中外合作办学作为教育领域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途径，其收取的高学费是否真正用于提高教学质量和改善办学条件当中就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部分中外合作办学忽视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搭其他优质中外合作办学的“便车”，将学费收入视作实现个人及组织利益的方式。由于我国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估体系有待完善，行政职能部门缺乏衡量办学质量的有效手段，进而无法准确了解学费的使用效率，只能通过行政命令或指导意见的方式对学费定价进行管理。广东省考虑到学费标准与办学效益之间的关系，在《广东省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提出，具备法定办学条件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学校园区、财务核算和招生录取的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外语授课课时合计达到 90% 以上的，其学费由合作办学机构根据生均培养成本和学生经济承受能力等制定具体收费标准；不到 90% 的，

其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方式开展的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实施学历教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外语授课课时合计达到 60% 以上的，其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实施学历教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外语授课课时合计不到 60% 的，其学费按照本省行政区域内同类普通高校同类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广东省普通公办高校管理类和工程类学费标准分别为 4560 元和 5160 元；广东省公办新机制二级学院学费标准为 15000 元至 23000 元）。

三、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实证研究

（一）研究方法

教育成本计算方法主要有三种，即数理统计法、会计法和作业成本法（尤谊等，2009）。教育成本核算方法与作业成本法是计量狭义教育成本最准确的方法。教育成本核算法在高校会计制度上尚未明确，相关研究还仅停留在理论探讨层面。虽然作业成本法在高校的应用有利于追踪教育作业流程，提高教育资源利用效率。但在高校现有会计体系和财务制度下，多数作业成本动因的数据难以获得。实施作业成本法将消耗大量人力物力，进而增加核算成本，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基于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现状，本文采取数据统计法。数理统计法是利用现有的教育经费统计及相关资料或抽样调查获得的资料，经过数据处理获取教育成本的方法。

（二）基本假设

假设 1：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应满足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当占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假设 2：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要求的基本办学条件。

假设 3：基于《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以下简称《监审办法》）与《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价指标体系》的规定计算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生均培养成本。

假设 4：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优质教育资源主要体现在办学设施、教材引进、外方教师三个方面，本文分别用教学行政用房单价、生均新增图书单价、外方教师年工资标准三个参数进行说明。

假设 5：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在科研等方面的经费支出应不低于我国高校科研经费支出的平均水平。

（三）模型构建

1. 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培养成本基本模型

培养成本总额 = 直接人员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 直接教学费用 + 间接人员费用 + 公用费用 + 科研费用 + 外方教师费用

$$TC =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C_6 + C_7 \quad (1.1)$$

根据《监审办法》，直接人员费用包括：直接从事授课、实习、实训的中方专职、兼职教师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和社保费等人员经费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包括：房屋建筑物折旧、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直接教学费用包括：对学生的助学金、生活补助等学生事务费用与教学用具、实验实训等资料费用等教学教务费用；间接人员费用包括：非专任教师之外的教辅、行政、工勤人员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和社保费等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劳务费、招待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其它公用支出；科研费用包括：学校自身立项的科研教研项目和相关研究经费，另外学校年终发给教师的科研津贴、科研奖励以及科研项目（这里主要是指基础研究和为教学服务的应用研究）的配套研究经费等；外方教师费用包括：引入的外方教师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用。

2. 计量标准学生总数

学生总人数，指一个自然年度内的全校平均学生总数。包括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专科生、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生、预科生、成人脱产班学生、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学生、来华留学生、函授、网络教育生等各类学生，且不包括学校举办的面向社会的各种形式短期培训班（时间为半年以下）学生。其中：在校本科生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不作为第二学士学位生，以免重复计算；未在本条类别中列明的学生，均计入“其他学生”，包括中等专业教育生等。

(1) 学生总人数 = (年初学生数 × 8 + 年末学生数 × 4) / 12

(2) 标准学生数为各类学生折算为标准学生的加权数。

$$SX = X_1 + 2X_2 + 1.5X_3 + 3X_4 + 0.1X_5 + 0.3X_6 \quad (1.2)$$

其中，SX 为标准学生数； X_1 为本科、专科、第二学士学位生、专科生、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生、预科生、成人脱产班学生、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学生； X_2 为博士生人数； X_3 为硕士生人数； X_4 为来华留学生人数； X_5 为函授、网络教育生等各类学生； X_6 为其他学生人数。

3. 计量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text{生均教育培养标准成本: } STC = TC/SX = SC_1 + SC_2 + SC_3 + SC_4 + SC_5 + SC_6 + SC_7 \quad (1.3)$$

其中， SC_1 为标准生均直接人员支出； SC_2 为标准生均固定资产折旧； SC_3 为标准生均直接教学费用； SC_4 为标准生均间接人员费用； SC_5 为标准生均公用费用； SC_6 为标准生均科研费用； SC_7 为标准生均外方教师费用。

(1) 计量标准生均直接人员费用

$$\text{标准生均直接人员费用 } SC_1 = (SC_{11} + SC_{12} + SC_{13}) / SX \quad (1.4)$$

其中， SC_{11} 为专职教师工资性支出总额； SC_{12} 为兼职教师工资性支出。由于兼职教师不是学校专职教师，所以学校对其的工资支出只包含课时费支出不包含社会保障支出； SC_{13} 为社会保障支出，指学校为专职教师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费用。

$$SC_{11} = ST_1 \times \beta = 2SX/3K \times (t_1 \beta_1 + t_2 \beta_2 + t_3 \beta_3) \times (1 - \phi) \quad (1.5)$$

$$SC_{12} = ST_2 \times \beta_4 = 2SX/3K \times \phi \times \beta_4 \quad (1.6)$$

$$SC_{13} = SC_{11} \times (\sigma_1 + \sigma_2 + \sigma_3 + \sigma_4 + \sigma_5) \quad (1.7)$$

其中， ST_1 为专职教师人数； β 为专职教师工资标准； K 为师生比； ϕ 为兼职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由于中外合作办学要求外方教育机构教师担任的教学时数应占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所以中外合作办学中方专职教师数为 $2SX/3K$ ； β_1 、 β_2 、 β_3 分别为教授、副教授和讲师的工资标准； t_1 、 t_2 、 t_3 分别为教授、副教授何讲师占专职教师总人数的比例； ST_2 为兼职教师人数； ST_2 为兼职教师人数； β_4 为兼职教师工资标准； σ_1 、 σ_2 、 σ_3 、 σ_4 、 σ_5 分别为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费率。

将等式(1.5)至(1.7)代入(1.4)中并进行化简得到：

$$SC_1 = 2/3K[(t_1\beta_1 + t_2\beta_2 + t_3\beta_3) (1-\phi) (1+\sigma_1 + \sigma_2 + \sigma_3 + \sigma_4 + \sigma_5) + \phi\beta_4] \quad (1.8)$$

(2) 计量标准生均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交通工具、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六类。由于中外合作办学的后勤实行社会化管理，房屋建筑物只包括教学行政用房。为简化测算工作，本文将购买的图书视为通用设备，其他固定资产仅包含运动场地及体育设施。

$$SC_2 = H_1 \times P_1 \times \lambda_1 + H_2 \times P_2 \times \lambda_2 + H_3 \times P_3 \times \lambda_3 + H_4 \times P_4 \times \lambda_4 \quad (1.9)$$

其中， H_1 、 H_2 、 H_3 、 H_4 分别为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数量、生均专用设备数量、生均通用设备数量、生均其他固定资产数量； P_1 、 P_2 、 P_3 、 P_4 分别为上述固定资产的单价； λ_1 、 λ_2 、 λ_3 、 λ_4 为上述固定资产的折旧率。

(3) 计量标准生均直接教学费用

直接教学费用包括对学生的助学金、生活补助等学生事务费用与教学用具、实验实训等资料费用等教学教务费用。根据《监审办法》的规定，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两部分：第一，对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第二，学生奖学金。中外合作办学由于发展历史短，离退休人员较少。即使具有离退休人员，学校都实行了相应的社会统筹。有的高校未实行社会统筹即提取养老保险的办法计算离退休人员支出，养老保险的提取在标准人员支出中已经计算。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规定，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可以归为教学用具、实验实训等资料费用等教学教务费用。

$$SC_3 = (SC_{31} + SC_{32}) / SX \quad (1.10)$$

$$SC_{31} = SF \times SX \times \omega \quad (1.11)$$

$$SC_{32} = (EF \times P_5 + BF \times P_6) \times SX \quad (1.12)$$

其中： SC_{31} 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SC_{32} 为教学教务费用； ω 为奖助学金占学费的比率； SF 为生均学费标准； EF 为生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量； P_5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价格； BF 为生均新增图书数量； P_6 为生均新增图书价格。

将等式 (1.11) 至 (1.12) 代入 (1.10) 中并进行化简得到

$$SC_3 = SF \times \omega + EF \times P_5 + BF \times P_6 \quad (1.13)$$

(4) 计量标准生均间接人员费用

$$\begin{aligned} SC_4 &= (ST_3 \times \theta) (1 + \sigma_1 + \sigma_2 + \sigma_3 + \sigma_4 + \sigma_5) / SX \\ &= (2SX / 3K / r \times \theta) (1 + \sigma_1 + \sigma_2 + \sigma_3 + \sigma_4 + \sigma_5) / SX \\ &= 2\theta (1 + \sigma_1 + \sigma_2 + \sigma_3 + \sigma_4 + \sigma_5) / 3Kr \quad (1.14) \end{aligned}$$

其中, ST_3 为非专任教师人数; θ 为非专任教师工资标准; r 为专任教师占全部教师比例。

(5) 计量标准生均公用费用

由于公用支出项目繁多并且缺乏统一的标准, 各校之间的公用支出之间差异较大, 即使相同规模的高等学校也有差异。本文将公用支出设计为学生数量的线性函数, 即公用支出与学生数具有正相关关系。而且, 公用支出中一部分是固定支出, 即使学生数量为零, 支出也是必须的。

$$SC_5 = (a + bSX) / SX \quad (1.15)$$

(6) 计量标准生均科研费用

因为科研工作添置的设施会发挥长效作用, 科研内容能够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师素质, 科研成果能够转化为最新的教学内容, 所以科研工作及支出都会对提升教学质量, 提高学生学习兴趣产生积极作用。因此, 科研经费的一部分应当计入教育成本, 计入比例设为 δ , 中外合作办学科研总经费为 RC :

$$SC_5 = \delta RC / SX \quad (1.16)$$

(7) 计量标准生均外方教师费用

中外合作办学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引进外方优质教育资源, 其主要的表现是外方教育机构教师在中外合作办学中担任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外方教师主要来源于两方面, 一方面是外方合作方派驻的外方教师; 另一方面是中外合作办学为提高科研教学发展而自行聘请具有国外授课资格、符合外方合作方基本要求的外方教师。根据实地调研可知, 无论采用哪种方式, 外方教师授课的工资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中外合作办学支付; 或者中外合作办学将相关费用汇至外方合作方, 再由外方合作方进行支付。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 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任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本文认为, 为满足上述要求, 外方教师数应占中外合作办学专任教师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α 为外方教师工资标准:

$$SC_7 = (SX / 3K) \times \alpha / SX = \alpha / 3K \quad (1.17)$$

(四) 数据整理

将各部分等式代入等式 (1.3) 得出中外合作办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STC = TC / SX = SC_1 + SC_2 + SC_3 + SC_4 + SC_5 + SC_6 + SC_7 \quad (1.3)$$

$$\begin{aligned} STC &= 2/3K[(t_1 \beta_1 + t_2 \beta_2 + t_3 \beta_3) (1 - \phi) (1 + \sigma_1 + \sigma_2 + \sigma_3 + \sigma_4 + \sigma_5) + \phi \beta_4] \\ &+ H_1 \times P_1 \times \lambda_1 + H_2 \times P_2 \times \lambda_2 + H_3 \times P_3 \times \lambda_3 + H_4 \times P_4 \times \lambda_4 \\ &+ SF \times \omega + EF \times P_5 + BF \times P_6 + 2\theta / 3Kr + (a + bSX) / SX + \delta RC / SX + \alpha / 3K \quad (1.18) \end{aligned}$$

参照《监审办法》、《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规定，结合相关文献资料《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2010》及《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的相关数据对模型参数进行估计，计算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均教育标准成本。

另外，本文运用办学类型、办学层次、办学区域、合作国家四个维度，分别给出不同种类的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均培养成本。办学层次包括中央高校、地方高校；办学类型包括财经政法类、工科农林类；办学区域包括一线、二线、三线城市；合作国家包括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受四个维度影响的变量如表 2：

表 2：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均培养成本参数取值表

成本参数	名称	影响因素	成本参数	名称	影响因素
生均直接人工费用			生均固定资产折旧		
K	师生比	18	H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数量	办学类型
t1	中方教授占专任教师比例	办学层次	P1	教学行政用房单价	办学区域
t2	中方副教授占专任教师比例	办学层次	H2 · P2	生均专用设备价值	办学类型
t3	中方讲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办学层次	H3	生均通用设备数量	办学类型
β_1	教授年工资标准	办学区域	P3	生均通用设备单价	200
β_2	副教授年工资标准	办学区域	H4	生均其他固定资产数量	3
β_3	讲师年工资标准	办学区域	P4	其他固定资产单价	办学区域
σ_1	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22%	λ_1	房屋建筑物折旧率	2%
σ_2	医疗保险费率	7.50%	λ_2	专用设备折旧率	12.50%
σ_3	失业保险费率	2%	λ_3	通用设备折旧率	20%
σ_4	工伤保险费率	0.55%	λ_4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率	5%
σ_5	住房公积金费率	12%	生均直接教学费用		
ϕ	兼职教师比例	25%	SF	生均学费标准	5000
β_4	兼职教师年工资标准	办学区域	ω	奖助学金占学费比例	10%
生均间接人员费用			EF · P5	生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价值	办学类型
θ	非专任教师年工资标准	办学区域	BF	生均新增图书数量	办学类型
r	专任教师占教职工总数比例	办学层次	P6	生均新增图书单价	200
生均公用费用			生均科研费用		
$(a+bSX) / SX$	生均公用费用支出	办学层次	δ	科研费用计入培养成本比例	30%
生均外方教师费用			RC/SX	生均科研支出	2395.41
a	外方教师年工资标准	合作国家			

办学层次主要影响模型中的中方教授占专任教师比例、中方副教授占专任教师比例、中方讲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专任教师占教职工总数比例、生均公用费用支出（见表 3）；办学类型主要影响模型中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数量、生均专用设备价值、生均通用设备数量、生均新增教学科学仪器设备价值、生均新增图书数量（见表 4）；办学区域主要影响学校教职工工资标准、教学行政用房单价、其他固定资产单价（见表 5）；合作国家主要影响中外合作办学中外方教师工资标准（见表 6）。

表 3: 办学层次所影响的参数取值

受办学层次影响的各变量取值			
成本参数	名称	中央高校	地方高校
t1	中方教授占专任教师比例	23.49%	9.13%
t2	中方副教授占专任教师比例	33.74%	28.21%
t3	中方讲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42.77%	62.66%
r	专任教师占教职工总数比例	56.78%	68.14%
(a+bSX) / SX	生均公用费用支出(元)	22214.06	8593.09

表 4: 办学类型所影响的参数取值

受办学类型影响的各变量取值			
成本参数	名称	财经政法	工科农林
H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数量(平方米)	9	16
H2 · P2	生均专用设备价值(元)	3,000	5,000
H3	生均通用设备数量(册)	100	80
EF · P5	生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价值(元)	300	500
BF	生均新增图书数量(册)	4	3

表 5: 办学区域所影响的参数取值

受办学区域影响的各变量取值(单位:元)				
成本参数	名称	一线城市	二线城市	三线城市
β_1	教授年工资标准	300000	200000	150000
β_2	副教授年工资标准	200000	150000	120000
β_3	讲师年工资标准	150000	100000	80000
β_4	兼职教师年工资标准	34560	28800	23040
P1	教学行政用房单价	2000	1500	1000
P4	其他固定资产单价	1000	800	500
θ	非专任教师年工资标准	60000	40000	30000

表 6: 合作国家所影响的参数取值

受合作国家影响的变量取值 (人民币 元/年)			
职位	英国	美国	澳大利亚
教授	564670	872373.6	842225.14
副教授	492610	569816.1	563873.32
高级讲师	366930	496421.1	488498.69
讲师	273415	369072.9	411622.90
助理讲师	204275	329723.1	334591.41

(五) 结果分析

将各参数带入等式 (1.18) 中, 分别计算出不同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区域的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均培养成本如下, 见表 7。

表 7: 生均培养成本结果分析表

一线城市		二线城市		三线城市	
中央财经政法院校	52584.84	中央财经政法院校	48061.60	中央财经政法院校	45716.38
中央工科农林院校	52370.40	中央工科农林院校	47721.60	中央工科农林院校	45306.38
地方财经政法院校	37051.43	地方财经政法院校	33128.79	地方财经政法院校	31134.73
地方工科农林院校	36781.43	地方工科农林院校	32788.79	地方工科农林院校	30724.73

从办学层次上看, 具备中央部属高校办学标准的中外合作办学的生均培养成本比具备地方高校办学标准的中外合作办学的生均培养成本高 1600 至 1400 元, 办学区域经济越发达, 这种差距越大。专职教师职称比例与生均公用费用支出是造成差距的主要原因。由于中央部属高校声誉较高、学术氛围较好、教师待遇优厚, 教授职称比例为 57.23%, 远高于地方高校的 27.34%。更重要的是, 中央部属高校受到国家重视, 教育、科研经费充足, 办学设施, 学校规模较大, 生均公用费用支出高出地方高校 1.2 万余元。所以, 如果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教师职称比例、办学设施、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够达到中央部属高校的培养水平, 生均培养成本应高于其他普通中外合作办学 1.5 万元左右。

从办学类型上看, 财经政法院校与工科农林院校之间的生均培养成本的差距在 270 元至 410 元之间, 办学区域经济越发达, 这种差距越小。不同的办学类型导致生均固定资产折旧不同, 行政用房折旧与通用设备折旧是产生以上结果的主要原因。按照《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 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数量少于工科农

林院校，而前者的生均通用设备数量却高于后者。当本文假设图书为主要通用设备、图书价格固定、二者数值不随着办学区域改变时，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固定资产折旧总是高于工科农林院校 800 元；但在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折旧中前者却低于后者。二者相互抵消之后，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固定资产折旧要高于工科农林院校，而且高出部分的数值会随着办学区域的影响。

从办学区域上看，办学区域是通过影响固定资产价格、教职工工资标准两方面来影响最终的生均培养成本。办学区域经济越发达，固定资产价格和教职工工资标准越高，通过扩大办学层次与办学类型对生均培养成本的影响产生综合效应。在一线城市建立中央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生均培养成本比二线城市高出 4500 元、比三线城市高出近 7000 元。在一线城市建立地方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生均培养成本比二线城市高出 4000 元、比三线城市高出接近 6000 元。

从合作国家上看，外方教师年工资标准对教育成本的影响不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不同合作国家的影响不会随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区域等维度取值的变化而变化。

四、科学制定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的政策建议

自 2003 年《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以来，中外合作办学整体发展迅速，办学模式多种多样。然而，中外合作办学整体制度建设比较滞后，越来越无法满足近年来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深层次、新模式的发展新趋势与新要求。虽然我国各级职能部门更加注重顶层制度设计、加强运行管理，但中外合作办学的制度创新与突破还停留在学术讨论阶段，缺乏对合作办学具体实践运行的指导。另外，由于各省市中外合作办学在合作模式、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培养计划、财务管理方面的情况存在很大差异，地方职能部门只能依据属地具体情况自行制定管理细则，给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统一规范管理带来巨大困难。

第一，强调中外合作办学定位，提高合作各方对中外合作办学的支持。中外合作双方应本着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意愿对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给予大力的支持和帮助。但实践中，中外合作双方对合作的目标不统一，中外合作办学自身定位模糊，中外合作办学的可持续发展受重视程度不高。明确外方合作方在合作办学中的责任与义务，大力引进并吸收外方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外方教师在国内承担课程的数量与质量是中外合作办学的重要使命。

第二，构建中外合作办学收费定价机制，优化学费标准的范围与结构。中外合作办学由中外举办方共同出资组建，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学费收入与举办方投入，国家教育财政支持较少，属于民办学校范畴。政策制定者应在《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结合中外合作办学的特点，设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以学历教育为主，办学质量与学费定价社会影响较大，应当建立以中外合作办学自主定价、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社会第三方评估、公众听证讨论、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为主要层级的收费定价机制。

第三，明晰中外合作办学成本项目，制定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依据《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监审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等制度设计中外合作办学基本办学条件及成本项目，明确教育成本的内涵及构成，规范分配、归集各项费用支出的方式方法。基于中外合作办学各项财务数据，设计生均培养成本的计算模型。

第四，评估中外合作办学的办学效益，提升办学成本的使用效率。注重办学成效与学费标准之间的联系、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更有效率地使用办学资金，是科学制定学费标准应达成的深层次目标。教育主管部门等审批机构应联合社会第三方，定期评估与监督中外合作办学办学成效，公布相关信息。教育部可选择并培养部分办学成效较高的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作为参照，横向比较各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督促学费标准相似但没有达到一定办学成效的院校进行整改，鼓励在保持一定办学成效基础上降低学费标准，提高办学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五，探索中外合作办学成本分担机制，规范合理回报提取程序。中外合作办学是公民接受教育的新平台，为社会培养了大批国际化人才，教育成本全部由受教育者承担显然不尽合理。在中外合作办学的民办学校属性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国家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无法落实，中外合作办学的举办方应当承担部分教育成本。另外，中外合作办学应更加注重与国际企业、国外教育机构、社会捐赠者的联系，学习西方知名高校建立完善的资金筹集与管理机构，拓宽中外合作办学成本分担的渠道。

主要参考文献：

- [1] Coombs, Philip H., and Hallak, Jacques. 1987. *Cost Analysis in Education: A Tool for Policy and Planning*.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2] Johnes G ,Johnes J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Costs and Efficiency: Taking the Decomposition a Further Step[J].*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2009,28(1):107-113.
- [3] Johnstone D B .The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Cost Sharing in Higher Educatio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J].*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2004,23(4):403-410.
- [4] Mensah Y M ,Werner R .Cost Efficiency and Financial Flexibility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J].*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2003,22(4):293-323.
- [5] 布鲁斯·约翰斯通. 高等教育成本分担中的财政与政治[J]. *比较教育研究*, 2002(1).
- [6] 谢丹、袁洪斌. 高校教育成本研究述评[J]. *江苏高教*, 2006（1）.
- [7] 尤谊、谢娟、张贺章. 高校教育成本：理论基础、计量及其构成[J]. *会计之友*, 2009（2）.
- [8] 张益禄,魏锡政. 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模式与成本测算[J]. *燕山大学学报*, 2005（2）.
- [9] 郭化林. 高等教育标准成本计量与核算体系研究[M]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
- [10] 高小梅. 高校教育成本核算实证分析[J]. *宜宾学院学报*, 2013（5）.
- [11] 王丽颖. 高等教育学费标准探讨[J]. *白城师范学院学报*, 2013（6）.
- [12] 刘建民、毛军、吴金光. 高校教育成本计量模型及其应用[J]. *高教探索*, 2013（3）.
- [13] 冯宝军. 中国研究型大学教育成本构成的实证研究[J]. *会计研究*, 2013（3）.

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财务核算

韩文琰

【摘要】：对中外合作办学相关制度进行整理的基础上，指出我国境内有独立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过程中的财务管理问题，结合这些问题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财务机构、管理内容等方面设计了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核算体系。

【关键词】：中外合作办学；财务核算；会计科目

一、研究背景及研究范围界定

国内关于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制度的研究文献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管理及外汇管理问题。王林昌，王红卫，韩茂华（2005）从办学资产的产权界定、收费支出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对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对原有的会计制度进行相应的调整[1]；王耀忠，宋吉国，孙怀春（2005）对吉林大学、对外经贸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的收费管理进行了分析，对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界定为我国政府收费管理的主要对象[2]。

（二）中外合作办学的营利及分配问题。宋之杰，韩茂华，张彦开（2005）在探讨非营利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中外合作办学允许营利的客观性和现实必要性[3]；车丕照（2003）在对中外合作办学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问题研究的基础上，对中外合作机构以及办学机构与师生等不同利益主体间的平衡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4]。

（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财务管理制度研究（贾娜，2003）[5]。

从这些研究看存在如下问题：1）研究范围比较窄，而且部分内容不能与实际结合。2）相关研究没有引起财政部门或教育机构等行政部门的重视，到目前尚未形成一项会计制度，更不能指导中外合作办学事业的顺利发展。

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可以不设独立教育机构也可以独立设立教育机构。本文探索的是设立独立教育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中的财务管理问题。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应以营利为

目的，但又不同于财政拨款开办的教育机构或事业单位，因此，笔者建议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二、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管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会计法》和《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会计账簿，接受主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笔者建议合作办学机构的法人组织设立理事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规模较大的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

三、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核算要素

（一）资产核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资产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1.流动资产核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款、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存货等。对这些流动资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应收及暂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2.固定资产核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根据规定的固定资产标准，结合本机构的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明细目录。

3.无形资产核算。合作办学机构的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借记“无形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对外投资核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对外投资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校办产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其中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投资取得的收益，计入其他收入。

（二）负债核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负债是指合作办学机构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收款、应缴款等。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别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核算负债的科目有：“借入款”、“应缴款”、“暂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三) 净资产核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中外双方的投资以及收支结转后的结余。管理重点是对其结余的管理，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结余应该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同时鉴于中外合作办学的风险性，建议按照教学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补偿金、学生奖贷基金和勤工助学基金，按照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修购基金，按照结余的一定比例计提职工福利基金。

(四) 收入核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入是合作办学机构开展教学、科研以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按照其来源分为：1) 教学收入；2) 科研收入；3) 经营收入；4) 其他收入等。

(五) 支出核算。中外合作办学的支出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1) 业务非人员支出；2) 人员支出；3) 业务辅助支出；4) 经营支出；5) 自筹基本建设支出；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主要参考文献

- [1] 王林昌, 王红卫, 韩茂华. 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管理措施[J]. 燕山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5).
- [2] 王耀忠, 宋吉国, 孙怀春. 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现状分析[J]. 燕山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5).
- [3] 宋之杰, 韩茂华, 张彦开. 中外合作办学教育经营问题研究[J]. 燕山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5).
- [4] 车丕照. 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不同主体的利益衡[J]. 中国高等教育, 2003, (11).
- [5] 贾娜.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财务管理制度研究[D]. 2003, (4-35)

连锁店还是独家经营

——基于成本可行性分析的中外合作大学规模定位研究

孙珂

【摘要】：面对中外合作大学的良好发展势头，一些外方合作大学希望突破“独家经营”，以“连锁店”的形式开办更多的分校。为了不使规模的扩大导致教育质量的下降，相关主体应该利用成本可行性分析，根据相应质量标准计算由师资成本、房地成本、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成本、图书成本、公用成本等构成的办学成本，以及由学费、政府投资和社会资助构成的办学收入，以二者之间是否能够达到平衡来判断新建中外合作大学的可行性。

【关键词】：中外合作大学；成本可行性分析；办学规模

一、成本可行性分析法及其应用

成本收益分析法是一种经济决策方法，它起源于私人企业中的财务分析方法，主要用来估计某一方案的成本是否超过预算或可获得的资源，从而判断这个方案是否可行。就中外合作大学的建校方案来说，人们关注的焦点就是与同一家国外高校合作再建一所中外合作大学是否会降低原有的教育质量。那么成本可行性分析在这里发挥的作用就是，考察新建一所中外合作大学所能够获得的资源是否能够抵偿兴建这所高校并维持其原有教育质量所需支付的成本，从而判断新建这所大学是否具有可行性。

二、新建中外合作大学办学成本的计算方法

借鉴国内外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活动中使用的输入质量标准，影响教育质量的指标包括师资成本、房地成本、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成本和图书成本等。另外，高校的公用成本，如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

文献来源：《社科纵横》，2013年3月

作者简介：孙珂，宁波诺丁汉大学中外合作大学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费、培训费、福利费、劳务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招待费等，虽然与教育质量不是直接相关，但作为高校的办学成本也需要计算在内。这里的成本主要指新的中外合作大学的年度办学成本。

(一) 师资成本

$$C_s = \sum_{n=0}^n C_n + \sum_{m=0}^{\frac{x}{18}-n} C_m + \sum_{f=1}^f C_f$$

公式中的 C_s 是新建中外合作大学的年度师资成本。 C_n 是来自外方大学的由外方大学支付报酬的教师所带来的师资成本，主要只计算外方支付他们的海外补贴。 C_m 是由新建的中外合作大学支付工资的教师带来的师资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给来自外方大学的教师的报酬和中外合作大学自主聘用的学术型教师的报酬。 C_f 是新建的中外合作大学自主聘用的非学术型教师的年度师资成本。中外合作大学年度师资成本就来自于国外合作大学教师的海外补贴、自主聘用的学术型教师的报酬和非学术型教师的报酬组成。其中来自外方大学和新建中外合作大学自主聘用的学术型教师的总数要根据预期第一年招收的学生数来计算。由于中外合作大学招收的学生可能是多层次的，因此需把不同层次的学生数转化为标准在校生数，也即当量学生数 x 。综合类高校的师生比不能高于 18，根据这个标准，新建的中外合作大学的专任教师数量至少是预期第一年招收当量学生数 x 除以 18。

(二) 房地成本

房地成本包括购买校园用地，建设教学行政用房和宿舍楼的费用。

$$C_b = 41\%XC_j$$

C_b 是年度房产成本， x 是预期第一年招收的当量学生数， C_j 是教学楼和宿舍楼每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按照该标准的规定，综合高校的均教学行政用房的面积为 14 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为 6.5 平方米，二者相加为 20.5 平方米。由于房产的折旧率为每年 2%，两者相乘得到的数值即为 41%。

(三)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成本

$$C_e = 1000X$$

C_e 是年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成本， x 是预期第一年招收的当量学生数。

(四) 图书成本

$$C_{zt} = 10\% \sum_{t=1}^t C_t + \sum_{t=1}^t C_t$$

C_{zt} 是新建的中外合作大学的年度图书成本， C_t 是每一本书的成本， α 是外方合作大学的生均图书量， x 是预期第一年招 C_{zt} 是新建的中外合作大学的年度图书成本， C_t 是每一本书的成本， α 是外方合作大学的生均图书量， x 是预期第一年招收的当量学生数，10%是图书的折旧率。为了使藏书规模和知识的更新速度保持一致，

新建的中外合作大学还要预留出第二年买新书的资金，新书的数量为 βx ，其中 β 是外方合作看来大学的生均年进书量。

(五) 公用成本

$$C_g = C\delta X$$

C_g 为新建的中外合作大学的年度公用成本， δ 是生均公用成本， X 是预期第一年招收的当量学生数。

三、新建中外合作大学办学收入的计算方法

(一) 学费

$$F_z = \frac{G}{G'}(X - X')F - X'F$$

F_z 是第一年收取的总学费数。 G 是开办新的中外合作大学之前，原有的中外合作大学最近一年入学的本科生的平均标准分。 G' 是根据原有的中外合作大学最近一年本科招生时的报名情况，假设多录取了 $X - X'$ 名本科生，所有录取本科生的平均标准分。

(二) 政府投资

中国的各级各类政府针对中外合作大学都会给予一定形式的支持，就政府的经济支持来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一次性拨款；另一种是给中外合作大学的年度经常性拨款。

(三) 社会资助

新建中外合作大学获得的社会资助包括两类：一类是中外合作大学的办学者提供的资助；另一类社会资助是社会上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为中外合作大学提供的资助，既包括捐助，又包括合作项目中提供的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 [1] 蒋鸣和. 教育成本分析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10.
- [2] 胡汉祥, 杨海芬. 高等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实证研究 [J]. 辽宁教育研究，2008 (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试行) [EB/OL]. <http://www.moe.gov.cn/>, 2004.
- [4] 王善迈. 教育经济学简明教程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法制视野下的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研究

潘从义

[摘要]: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 高等教育学费作为生均培养成本一部分, 其讨论已经从“要不要收费”的问题进入到“如何收、收多少”的问题。为了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我国应基于《价格法》的立法精神, 充分考虑受教者家庭支付能力差异、高校和生源地域差异、高校教育质量差异、专业差异, 以及价值规律等因素, 同时通过进一步完善学费定价的听证制度来完善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

[关键词]: 高等教育学费; 定价机制; 法制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 学费作为高等教育生均培养成本的一部分, 在高等教育发展中的调节作用越来越重要, 因此高等教育学费的定价机制逐渐成为人们关注高等教育的焦点之一。但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定, 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还存在诸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以提高学费的公信力。然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类学费收取政策大多具有即时性, 缺乏宏观上的整体规划, 实际执行效果离政策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 本文拟从法制的视角讨论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 为进一步明确学费收取依据、收取标准、定价主体、定价程序等提供参考。

一、我国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的现状分析

探讨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首先涉及一个关键问题, 即学费的性质是什么? 当前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第一, 把高等教育视为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 认为接受高等教育能够增加人力资本, 能够为个人和社会带来效益; 第三, 认为学费是使用者付费。本文认为学费就是高等教育生均培养成本的一部分, 是一种价格。

建国以来, 我国高等教育学费政策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949-1978 年的完全福利型阶段; 1978-1984 年的完全福利型向市场型过渡阶段; 1985-1996 年的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确立阶段; 1997 年以来高等教育收费制度正式形成阶段。随着学费政策的发展, 学费定价机制逐渐形成。

二、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学费上涨与居民可支配收入不匹配

在过去 20 年中，2000 年的学费上涨速度远高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2000 年后学费虽没有明显上涨，但由于之前上涨过快，加之学费没有考虑我国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收入差距的实际情况，也没有兼顾考虑东中西部生源家庭收入差异的现实，时至 2012 年学费对农村居民而言仍然是不小的负担，与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不甚匹配。

（二）学费定价机制没有充分体现差别化定价

政府对高校学费的统一定制与调控依然缺乏弹性且过于笼统，没有将我国目前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巨大的经济发展差距、居民收入水平差距、不同学科专业等复杂情况充分考虑进来，进行合理有效的区分。对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办学质量的学校执行统一的学费标准，造成了同价不同质，无法发挥学费的价格杠杆作用，也制约了院校之间的教育成本竞争和教育质量竞争。

（三）高等教育学费价格与价值不符

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情况来看，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持续扩大，大学毕业生越来越多，相当一部分大学毕业生的未来收入不会太高，甚至有可能面临失业的危险，因而导致教育投资的个人收益率降低。因此，高昂的学费与较低的教育个人收益率形成鲜明的对比，高等教育学费的价格难以体现高等教育服务的价值，这对于花了高额学费却没有得到相应较高的教育个人收益的教育消费者来说是不公平的，这势必挫伤教育消费者的消费热情，降低老百姓为接受高等教育而支付高额学费的意愿。

（四）高校收费听证会制度不够完善

我国的高校学费听证会制度没有明确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和严格的法定申请程序，对教育成本的核算方法与计算原则、代表如何产生等一系列问题没有详细具体的规定，无法保证高校、学生还有家长享有平等的代表权。高校学费听证会不能够真正代表广大受教育者的利益。因此，高校收费听证会制度缺乏具体实施规则和实际可操作性。

三、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的价格法理基础

任何机制的形成与制定都必须有所遵循的法律基础，高等教育的学费定价机制也必须有其法律理论作为支撑。学费的最基本属性是价格，因此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必然有其价格法的理论基础。我国首部《价格法》于 1998 年颁布并开始正式实施，其总规则中明确规定，《价格法》的适用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价格法》对高等教育学费的价格属性、价格行为、定价主体均做出了相应规定。因此，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除了应当遵从相关教育法令法规的约束外，也应符合价格法对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的规制。

四、完善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的建议

1. 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应遵循能力支付原则。《价格法》规定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应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并通过财政、货币、投资、进出口等手段予以调控。

2. 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应遵循差别化原则。《价格法》第 21 条明确规定,“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发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3. 高等教育学费定价机制遵循市场价值规律。《价格法》第 25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政府对高等教育的学费定价权行使的结果必须与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相适应。

4. 完善高等教育学费定价听证会制度。《价格法》规定政府定制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时,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并且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消费者、经营者可以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我国高等教育学费具有公共权力的单方性和强制性特点,属于《价格法》所规制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的范畴,并且涉及广大受教育者的切身利益,引入听证会制度是对受教育者的最起码的权益保障。

主要参考文献

- [1] 崔世泉,袁连生.高校学费的性质:事业性收费、价格或是使用者付费 [J].教育发展研究,2010(11).
- [2] 胡茂波,沈红.论公立高校学费的属性与功能—兼论公立高校学费标准的政策目标 [J].江苏高教,2009(03).
- [3] 朱家德,李自茂.我国高等教育收费制度 60 年的变迁逻辑—基于支持联盟框架的分析 [J].中国高教研究,2009(12).
- [4] 曾青霞,陶美重,李凤兰.我国高校学费定价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J].当代教育论坛,2009(12).
- [5] 伍海云,张祥永,李孙巧.美国公立高校学费定价与收取制度研究 [J].比较教育研究,2011(08).
- [6]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EB/OL].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1/201001/81884.html, 2013-01-05.

东北财经大学跨境教育研究中心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 217 号

邮 编：116025

电 话：0411-84662931

传 真：0411-84580683

E-mail: getingting@dufe.edu.cn